

泰州市通南引排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南官河 闸站工程施工工期度汛引调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HYGS-D2025-0043

项目名称： 泰州市通南引排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南官河闸站工程施工工期度汛引调水服务

采购人：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

供应商： 江苏省泰州引江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住所地：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港城西路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为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在泰州市通南引排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南官河闸站工程施工期间，老口岸闸原有的引排水功能暂时不能实现，需要采取引排水措施，以保障泰州通南地区引排水需求。

高港枢纽在施工期间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令及时调度高港泵站为通南地区排涝、引水：

1、排涝：高港泵站开启 1-3#机组为通南地区抽排涝水；

2、引水：高港泵站开启 1-3#机组向通南地区引水。

第二条 合同单价款：本合同项下单价款（含税价）为泵站开机引排水 3.75 万元/天/台。

注：如泵站开机时间不满足 1 天，按照实际运行的小时数来计算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泵站开机引排水、设备维修保养、电费、水文监测、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YGS-D2025-0043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泰州市通南引排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南官河闸站工程施工期间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按要求监督、检查乙方协议内的引调水相关工作。
2.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积极配合乙方的有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运行协助。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因引调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

1. 乙方根据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令为泰州市通南地区引水、排涝。
2. 乙方负责做好工程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如工程设备因故障不能运行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维修人员尽快修复。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引排水汇总报表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时间和金额：

甲方在南官河闸站施工期间每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调度指令和运行记录，按

实结算，按泵站开机引排水3.75万元/天/台，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

开户账号：10217101040008307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0112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营业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艺辰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陈安华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